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83
20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萨弗提先生（埃及）

一. 引言

1. 大会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第二、三章（A至G节和K节）、第四章（A至C节和E至K节）、第五、六章（A至C节和E节）、第七、八和九章（C、E、H、J、和K节）¹ 发交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审议其他项目时，特别是在审议项目103（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04（方案规划）、项目10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项目109（文件管制和限制）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章。

¹ A/37/3（第一至第三部分）。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印发。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阿克拉和雅温得区域人口研究所章程草案

3. 委员会1982年11月23日第42次会议审议了阿克拉和雅温得区域人口研究所章程草案。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A/37/23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这个说明的报告(A/37/613)。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决定建议大会分别批准文件A/37/326附件一和二所载的阿拉克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并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就这两个章程提出的意见和谅解(参见第7段,决定草案一)。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982/50号决议

5. 委员会12月18日第76次会议审议了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问题。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随后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决定建议大会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第1982/50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秘书长的建议(参见第7段,决定草案二)。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已发交给第五委员会的各章(见第7段,决定草案三)。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

大会批准了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²，并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谅解³。

决定草案二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大会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第1982/50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秘书长的建议。

决定草案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第二章、第三章（A至G节和K节）、第四章（A至C节和E至K节）、第五章、第六章（A至C节和E节）、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C、E、H、J和K节）。⁴

² A/37/236, 附件一和二。

³ A/37/613。

⁴ A/37/3（第一至三部分）。即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印发。